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0-060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转股代码:191568 转股简称:新春转股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张峰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9,621,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2%,其中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4,969,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8.96%,占公司总股本的18.80%。

●截止本公告日,张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8,954,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4%;张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8,283,800股,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77.93%,占公司总股本的37.04%。

2020年9月2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张峰先生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2020年9月22日和24日,控股股东张峰先生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19,249,960股和30,0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张峰
本次解除股份	19,249,96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65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9
0.01	
解除日期	2020-9-22
2020-9-24	
解除数量	69,621,123
69,621,123	
持股比例	23.82%
23.82%	
解除前质押数量	35,750,000
54,969,900	
解除前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35%
78.96%	
解除前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3%
18.80%	

注: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中19,249,900股已于9月23日办理了再次质押,具体情况见“二、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其余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有变动,控股股东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0年9月23日,控股股东张峰将其持有的19,249,9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
本次质押数量	19,249,9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65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9
0.01	
质押期限	2020-9-23
2021-9-23	
质押利率	5.35%
5.35%	
质押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0-069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稳定的投资者关系,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www.p5w.net>)参与公司此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周二)15:00-16:55。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玉磊先生、财务总监胡本源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0-070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和13.4.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25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于2019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

证券代码:002817 证券简称:黄山胶囊 公告编号:2020-043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展期及补充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余春明先生的通知,余春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展期及补充股权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展期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余春明	是	18,600,000	33.18	12.62	2018年9月23	2020年9月22日	2021年9月30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融资,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余春明	是	11,400,000	20.34	7.74	否	2020年9月23日	2021年9月30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需要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部分质押展期后,余春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余春明	36,060,500	38.05	30,000,000	83.51	20,36	22,560,000	75.00	21,755,250	63.48
张纪宏	5,100,000	3.4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61,160,500	41.51	30,000,000	49.05	20.36	22,560,000	75.00	21,755,250	69.82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6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宏科技”)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定期),并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子公司2020年度合计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的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胡士勇先生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票据贴现、保函等综合信贷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商业银行审批为准)。同时,公司为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商业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间等最终以商业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义务等以商业银行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进展

近日,公司与江西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庐陵农商行保字第B1722920200918001号),被担保方为吉安鑫泰科技有限公司,就鑫泰科技向江西农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西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用用途的情形。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张峰	69,621,123	23.82%	55,000,000	78.96%	54,969,900	78.96%	18,800%	0	0	0
王学勇	26,188,237	8.96%	23,543,700	89.96%	8,650%	0	0	0	0	0
俞益超	19,281,618	6.69%	19,180,280	99.47%	6.58%	0	0	0	0	0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863,421	8.16%	10,590,000	44.38%	3.62%	3,700,000	0	13,263,521	0	0
合计	138,954,399	47.54%	108,313,900	108,283,800	/	37.04%	3,700,000	0	13,263,521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张峰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5,7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1.31%,占公司总股本的12.22%,对应融资金额1.3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249,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7.65%,占公司总股本的6.59%,对应融资金额0.79亿元。

张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为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张峰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2、控股股东张峰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张峰先生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84)。

一、违规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24日,公司违规担保金额25,0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8.44%。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违规担保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违规担保的2019鲁06民初555号案件、2019鲁06民初553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且上市公司无需对违规担保事项承担赔偿责任;对2019鲁06民初577号案件,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50号公告)。针对上述判决,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已提起上诉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64号公告)。公司针对涉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的违规担保案件,公司已提起上诉申请,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对违规担保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62号公告)。

三、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揭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的部分股份近日已被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66号公告)。

2、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64号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股份”或“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9月23日期间,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332,687.22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7.67%,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银行入账日期	是否与相关/与收益相关
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2020年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500,000.00	2020/7/8	与收益相关
		代征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127.33	2020/9/23	与收益相关
2	合肥常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代征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022.25	2020/8/6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2020年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214,000.00	2020/6/30	与收益相关
3	北京北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费用返还	22,949.90	2020/7/13	与收益相关
		代征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479.55	2020/8/6	与收益相关
4	芜湖奇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怀柔区2019年一般制造业企业退出奖励资金	3,000,000.00	2020/9/23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科技创新奖励	200,000.00	2020/8/25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费用返还	10,045.00	2020/9/9	与收益相关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0-041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08年度非居民企业B股 股东股利分派应补缴企业所得税的 后续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分别于2010年12月8日、2014年1月25日、2015年11月28日、2016年4月20日、2017年12月8日、2018年9月28日和2019年9月17日刊登了《关于对2008年度非居民企业B股股东股利分派应补缴企业所得税的公告》。截至2020年8月31日,部分股东向我司补缴了税金共计人民币318,174.87元,仍有股东未向我司补缴税金共计人民币364,952.20元。现我司对2008年度非居民企业B股股东股利分派应补缴企业所得税事项再次进行公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要求,取得本公司2008年度现金股利的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需按照10%的税率补交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的情况

本公司2007年度及2008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8年7月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及投资基金每10股实得2.16元现金;B股股东暂不扣税)。B股现金股息按港币兑人民币的银行卖出价(1港币=0.8935元人民币)折合港币支付。B股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7月10日。由于本公司2007年度及2008年一季度一季度的股利合在一起进行派发,因此2008年度第一季度的股利按照5个季度平均确认。

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9年8月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扣税后,A股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派现金股利0.90元;对于其他A股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股东暂不扣税)。B股现金股息按港币兑人民币的银行卖出价(1港元=0.8835元人民币)折合港币支付。B股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8月20日。

二、补缴所得税情况

2009年8月20日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转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根据该文件的规定,在中国境外公开发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国居民企业,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应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包括法定、注资、股权激励)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刘革新	是	15,650,000	4.13%	1.09%	否	否	2020/9/17	2021/12/1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5,650,000	4.13%	1.09%	-	-	-	-	-	-

刘革新先生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革新	379,128,280	26.35%	182,000,000	47.99%	197,128,280	52.13%
张利军	2,979,586	2.07%	0	0.00%	0	0.00%
王欣	192,200	0.01%	0	0.00%	0	0.00%
合计	409,070,066	28.43%	182,000,000	48.32%	13,746,210	100%

注1: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8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2019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19年9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1,401,119股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9月19日全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5%,过户均价约为44.30元/股(含交易费用)。2020年6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进行转增,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转增后的持股数量为1,961,5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根据《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9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银行入账日期	是否与相关/与收益相关
5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2020年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168,000.00	2020/6/30	与收益相关
		代征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135.91	2020/8/6	与收益相关
6	安徽恒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费用返还	34,177.06	2020/8/11	与收益相关
7	安徽恒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工业企金创新发展奖励资金	50,000.00	2020/6/30	与收益相关
8	安徽恒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费用返还	53,557.14	2020/7/15	与收益相关
9	安徽恒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滁州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奖励	50,000.00	2020/7/28	与收益相关
10	安徽恒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费用返还	6,748.08	2020/7/16	与收益相关
11	安徽恒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0年失业保险费用返还补充	1,445.00	2020/6/29	与收益相关
12	合计		4,332,687.2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在2020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根据税法的规定,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请尚未向我司补缴2008年度现金股利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尽快将相应的税款汇入我司以下账户。谨此感谢广大股东配合本公司的扣缴税金工作。

公司名称: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银行账号:44001863201053003778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0-042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进展公告